

拉萨市商务局

ལྷ་ས་བྱོང་ཁྲིའུ་ཚང་དོན་ཅུས།

拉商〔2024〕19号

签发人：蒋曦

拉萨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中国（拉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我市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拉萨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有关规定，结合2024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情况，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度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对象

依法在拉萨市注册登记，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二）申报条件

1.符合《拉萨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扶持发展方向；

2.具有独立履行合同能力、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状况良好并正常开展业务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3.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或者备案，真实开展贸易业务，没有被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相关严重违法失信清单；

4.申报年度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生态环境事件。

二、申报时间

为加快政策资金兑现时效，今年分两批次开展项目申报和资金兑现，具体如下：

第一批：第一批项目申报的受理范围为 2024年8月31日之前发生的项目，有意申报的企业请于 2024年9月15日前按照申报程序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至所在县区、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县区、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须在 2024年9月21日前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到市商务局。

第二批：第二批项目申报的受理范围为 2024年10月31日之前发生的项目，有意申报的企业请于 2024年10月31日前按照申报程序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至所在县区、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县区、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须在 2024年11月7日前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到市商务局。

三、申报类型及支持标准

(一) 项目名称：大力培育企业主体

支持标准：开展“激励促进跨境电商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每半年依据企业外贸贡献、营销体系建设、国际物流通道建设、经营管理水平、社会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定，依据评定结果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扶持。企业连续三年综合评定等次靠前的授予“拉萨市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称号。以最高扶持资金额度乘以得分系数计算具体扶持资金数额。

申报资料：1.激励促进跨境电商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资金申报表（附件1）；2.企业营业执照、跨境电商企业备案证明复印件；3.承诺书（附件5）；4.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6.完税证明资料；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名称：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转型

支持标准：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跨境电子商务网络广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建设支出费用3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资料：1.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4）；2.企业营业执照、跨境电商企业备案证明复印件；3.跨境电商交易额证明材料及报关单；4.费用支出凭证（合同、发票等复印件）；5.承诺书（附件5）；6.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7.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8.完税证明资料；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名称：培育发展出口产业

支持标准：对本地生产型出口企业依据行业划分，每年对行

业龙头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扶持发展资金。具体按照日用百货、机电产品、民族手工艺品、生物医药业（藏医药）、食品饮料产业等行业划分，对行业年度出口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年度出口达到 100 万元以上、综合评定前三名的企业依次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扶持发展资金。

申报资料：1.培育发展进出口产业资金申报表（附件 2）；2.企业营业执照、跨境电商企业备案证明复印件；3.交易额证明材料及报关单；4.生产型企业资质证明（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许可复印件）；5.生产加工厂房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消防验收报告等复印件）；6.产品质检报告或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复印件（不同品牌不同类目产品均需提供）；7.承诺书（附件 5）；8.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9.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0.完税证明资料；11.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名称：支持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建设

支持标准：对企业设立营销物流网点（包括展示中心、批发中心、仓储物流分拨中心、边境仓、零售网点、售后服务中心、生产基地等）发生的场租费、装修费、设备购置费、仓储物流费、网络平台费等按 50%比例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申报资料：1.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4）；2.企业营业执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证明复印件；3.政府批准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文件复印件；4.项目合同及费用支付凭证复印

件；5.承诺书（附件5）；6.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7.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8.完税证明资料；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名称：支持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

支持标准：对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投资建设公共海外仓，仓储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配套完善的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线上信息平台（ERP、WMS系统等），服务拉萨跨境电商或外贸企业8家以上，落地实施并运营3个月以上，对通过认定的拉萨市公共海外仓给予总投资额6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跨境电商企业租赁海外仓发生的基础设施费用、租赁费用按50%给予资金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申报资料：1.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3）；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政府批准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文件复印件；4.项目合同及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5.承诺书（附件5）；6.海外仓海关备案证明；7.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8.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9.完税证明资料；10.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名称：支持企业赴境内外参展

支持标准：对我市自主举办的进口展、区（境）外展给予全额支持。对政府组织团体参展的招商宣传费、展位费、展位搭建费、展品运输费、第三方委托承办费等相关费用给予全额支持，交通费、住宿费由企业自理，每个展会团体参展费用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企业自主参加境内外展会的展位费、展位搭建费、展品运输费、参展人员差旅费（不含公务、会务人员）等方面按

照标准给予 70%支持，每企业单次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申报资料：1.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4）；2.企业营业执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证明复印件；3.参展合同复印件；4.展会基本情况及参展取得的成效报告；5.参展人员护照、签证、身份证复印件；6.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7.承诺书（附件 5）；8.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9.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0.完税证明资料；11.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名称：支持购买出口信用保险

支持标准：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含）以下或 300 万美元以上但符合四部委标准认定的小微企业，支持企业自主投保，市商务局按照自治区商务厅全额补贴政策，协助企业办理。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 8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以企业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依据。

申报资料：1.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4）；2.企业营业执照、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证明复印件；3.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单复印件；4.担保费用的合法凭证复印件；5.承诺书（附件 5）；6.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7.法人身份证复印件；8.完税证明资料；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八）项目名称：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支持标准：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的培训机构，每培

训班次不低于3天，且每班次不少于10人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年培训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政府部门举办的跨境电商培训、论坛交流等活动给予全额支持。具体标准参照《西藏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申报资料：1.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4）；2.企业营业执照、培训资质证明复印件；3.签订的培训合同及人员名单复印件；4.培训费用合法凭证复印件；5.承诺书（附件5）；6.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7.法人身份证复印件；8.完税证明资料；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九）项目名称：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支持标准：对拉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费用按照运维费用的5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资料：1.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4）；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3.签订的运维合同复印件；4.运维费用合法凭证复印件；5.承诺书（附件5）；6.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7.法人身份证复印件；8.完税证明资料；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规定的申报格式及材料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所在县（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相关申报纸质资料（按资料清单的顺序编制目录封装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三份）。逾期未上报的不予受理。

(二)项目初审。申报单位所在县(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意见和项目申报材料上报至拉萨市商务局(申报材料两份提交至市级部门,一份留存在县(区)级部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受理。

(三)第三方评审。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县(区)、园区提交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出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

(四)部门审定。市商务局根据第三方评审意见,根据年度下达的资金总量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审定。

(五)结果公示。市商务局将审定的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在拉萨市商务局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市商务局出具公示情况说明。

(六)集中拨付。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根据最终审定后的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单位。

(七)绩效评价。市商务局定期进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五、相关要求

1.各县(区)、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申报组织和初审工作,初审时应严格把关,确保申报项目符合要求。县(区)、经济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绩效评价。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政策资金的,由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追回相应资金,并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

2.各申报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宣传,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各类财政资金,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

整性负责。如发生截留、挪用、骗取资金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配合做好绩效评价。

附件：1.项目资金申报表及承诺书模板
2.拉萨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联系电话：6323151

附件 1

激励促进跨境电商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海关编码	
法人代表			移动电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申请金额 (万元)				
企业简介 (300-500字)				
类别	指标	明细	具体情况	备注
企业外贸 贡献	交易额	9710 交易额	填写数量	提供报关单
		9810 交易额	填写数量	提供报关单
		1210 和 9610 交易额	填写数量	提供报关单
营销体系 建设	跨境电商平台	自建独立站或利用第三方平台情况	自建、第三 方	提供佐证
	线下展销中心	进出口展销中心情况	填写数量	提供佐证
	品牌建设	境内商标、境外商标以及代理他人商 标产品和培育 DTC 品牌情况	填写数量	提供佐证
国际物流 体系建设	海外仓	自建海外仓或租赁海外仓情况	自建、租赁	提供佐证
	国际物流通道	自营或采用第三方国际物流通道情况	填写数量	提供佐证
经营管理 水平	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填写数量	提供佐证
	吸纳金融产品	办理出口信用保险、开展出口信保融 资情况	填写数量	提供佐证
	示范企业荣誉	市级及以上荣誉授牌情况	填写数量	提供佐证
	研发投入	当年固定资产、研发投入情况	填写数量	提供佐证
社会责任	解决就业	解决本地就业、非本地就业人数	填写数量	提供佐证
	纳税情况	在本地当年纳税情况	填写数额	提供佐证
加减分项	公益事业	开展公益事业情况	填写次数	提供佐证
	典型案例	跨境电商典型案例、主流媒体宣传报 道情况	填写数量	提供佐证
	传统外贸企业 转型	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发展跨境电商情况	(是、否)	提供佐证
	行政处罚	政府部门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由相关政府 部门提供
县(区)、经 济功能区商务 主管部门初审 意见			市级商务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